

**建设 单位：**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吴喜林

**编制 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虞玉莲

**建设单位：**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电 话：** 0553-5965838

**传 真：** 0553-5965838

**邮 编：** 241000

**地 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  
路 17 号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5165099

**传 真：** 0551-65165099

**邮 编：** 230001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3
二、验收依据.....	4
2.1 验收监测依据.....	4
2.2 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现有项目概况.....	5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工程建设内容.....	6
3.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9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10
3.8 水源及水量平衡.....	10
3.9 工艺流程.....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环境管理检查.....	17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19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b>六、验收执行标准</b> .....	<b>22</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3
<b>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b> .....	<b>24</b>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4
7.2 废水监测.....	24
7.3 废气监测.....	25
7.4 噪声监测.....	29
<b>八、建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b> .....	<b>3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30
8.3 监测质量保证.....	31
<b>九、验收监测结论</b> .....	<b>33</b>
<b>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36</b>

##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为填补安徽省内实心轮配套供应空白，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拟投资 2 亿元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兴建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租赁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 2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管秘[2015]75 号备案文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文件，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环行审【2015】5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 30 万条/年，二期产能 90 万条/年），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6】212 号文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批复。

项目二期目前已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投入试生产，二期工程已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可实现年产实心胎 30 万条。项目二期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二期”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 二、验收依据

###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6、《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
- 7、《关于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5】52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18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 9、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2 评价标准

- 1、《橡胶制造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现有项目概况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表 3-1 现有工程建设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信息	执行情况
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年产 8.25-15-14·实心胎 3.75 万条	2015 年 4 月 9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管秘【2015】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年产 28*9-15-14·实心胎 3.75 万条	2015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年产 8.25-12-12·实心胎 3.75 万条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环行审【2015】5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年产 7.00-12-12·实心胎 3.75 万条 年产 7.00-9-10·实心胎 3.75 万条 年产 6.50-10-10·实心胎 3.75 万条 年产 6.00-9-10·实心胎 3.75 万条 年产 5.00-8-10·实心胎 3.75 万条	2016 年 12 月 16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6】212 号文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批复

###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东侧隔凤鸣湖南路为芜湖蓝博塑胶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金奥微细漆包线供暖公司，西侧紧邻华亚（芜湖）塑胶配件有限公司，北侧隔港湾路为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型材三分厂。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分两期同时建设，目前一期建设已通过验收并投入生产，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的二期工程相关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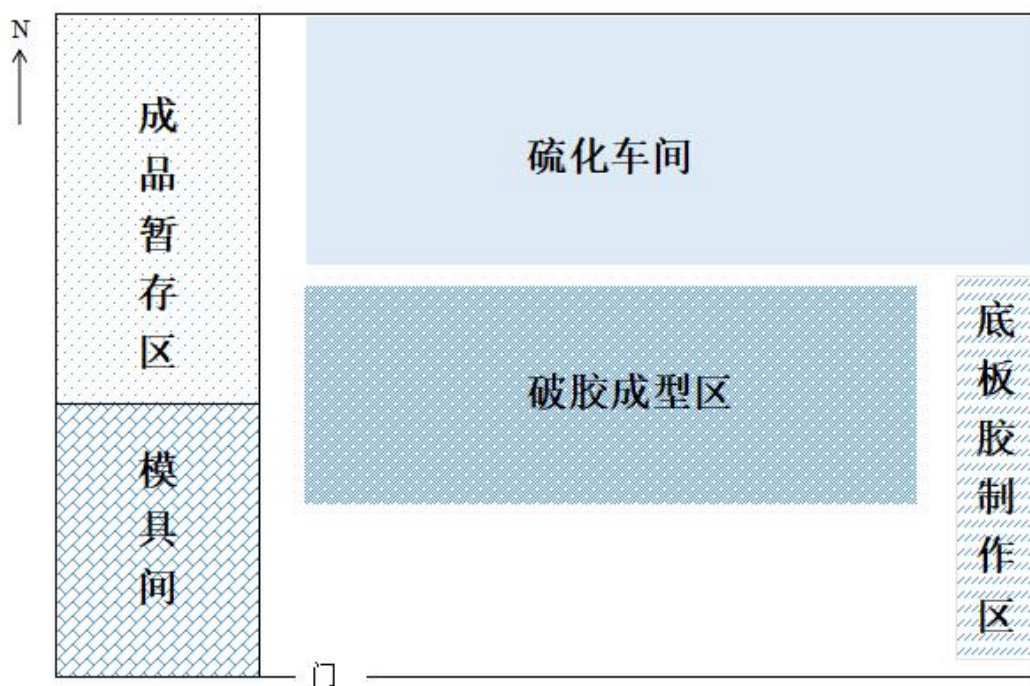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3.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11 轮胎制造

建设单位：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4 月 9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管秘[2015]75 号备案文件对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2	环评	2015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评批复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环行审【2015】5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4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建设项目二期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成相关设备安装试生产
5	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二期目前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建设，实际生产能力为 30 万条/年，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的相关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3-3 建设项目（二期）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总计
实 心 轮 胎	8.25-15-14·实心	万条	3.75	30
	28*9-15-14·实心	万条	3.75	
	8.25-12-12·实心	万条	3.75	
	7.00-12-12·实心	万条	3.75	
	7.00-9-10·实心	万条	3.75	
	6.50-10-10·实心	万条	3.75	
	6.00-9-10·实心	万条	3.75	
	5.00-8-10·实心	万条	3.75	

表 3-4 产品质量指标参数

项目		指标	
		外胎	垫带
拉伸强度/MPa $\geq$		16.5	7.0
扯断伸长率/% $\geq$		350	350
扯断永久变形/% $\leq$		/	40
硬度（邵尔 A 型）/度 $\geq$		55	/
磨耗量（阿克隆）/cm <sup>3</sup> $\leq$		0.50	/
粘合强度/ (kN/m)	胎面胶/缓冲胶与缓冲布层 $\geq$	8.0	/
	缓冲帘布层间 $\geq$	7.0	/
	缓冲层与帘布层 $\geq$	6.0	/
	帘布层间 $\geq$	5.5	/
	胎侧胶与帘布层 $\geq$	5.5	/



### 3.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新建工程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全部工程及二期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因一期工程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仅对二期已建成内容做考察，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3。

表 3-4 验收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在一期工程生产厂房，产品硫化加工，热炼机，成型机 3 台，硫化机 15 台等，位于生产厂房中部，一期工程硫化机的西侧，年产 90 万条实心轮	新增生产设备，生产区域依托原有硫化车间建设，设备完成安装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条实心胎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一期工程厂房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新增仓储区	依托原有车间，新增仓储区域位于车间东侧
	厂内外运输	厂内主要使用叉车，厂外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一期工程使用的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依托一期工程使用的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供水设施，市政供水，日供水量 1.0 吨	
	排水	依托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区排水设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硫化生产计划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增集气罩，依托一期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和排气筒等	新安装的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依托项目一期已建设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
	废水治理	依托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设化粪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设化粪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垫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固废堆场车间仓储区西侧一角，面积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车间仓储区西侧一角，面积 5m <sup>2</sup>	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固废堆场车间仓储区西侧一角，面积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车间仓储区西侧，面积 5m <sup>2</sup> ，定期交由安徽省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炼机	/	台	2	依托一期工程
2	成型机	/	台	1	依托一期工程
3	压型机	/	台	1	依托一期工程
4	切割机	/	台	1	/
5	硫化机	1000T (3层)	台	1	安徽磐石油压工业有限公司
6	硫化机	600T (3层)	台	1	安徽磐石油压工业有限公司
7	硫化机	400T (4层)	台	1	南通骏马橡塑机械厂
8	硫化机	600T (4层)	台	2	南通骏马橡塑机械厂
9	轮胎模具	/	套	1	/

###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基部胶料	再生胶	t/a	3067	外购，固体，存储量 20t
2	成品胶料	主要为三元乙丙胶、天然胶、丁苯胶、丁晴胶等（三胶需求比例为：4:1:3）	t/a	3100	外购，固体，存储量 20t
3	金属骨架件	钢、铁等	t/a	143	外购，固体，存储量 2t
4	机油	机油	t/a	0.13	外购，液态桶装，存储量 50kg
5	活性炭	活性炭	t/a	2.68	固态，汽运，厂内不存储，每半年更换一次

###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验收时，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8 水源及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车间保洁。

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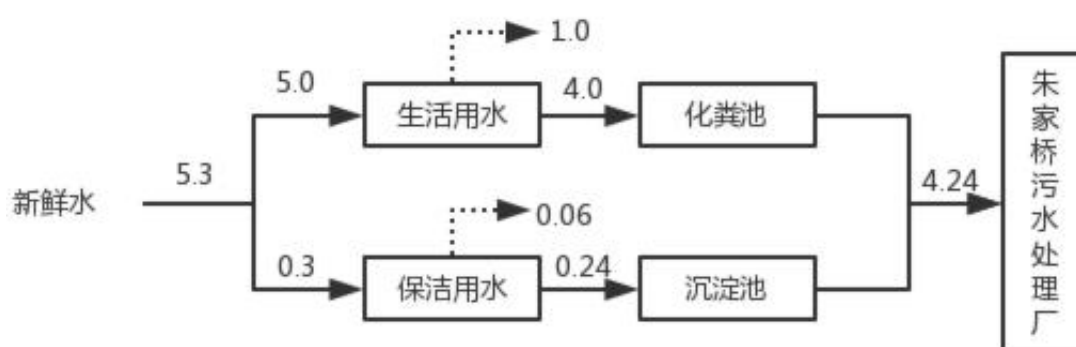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水平衡图 (m³/d)

### 3.9 工艺流程

(1) 缠绕成型：首先对需要成型的胶料进行热炼软化，温度控制 65~70℃，项目外购胶料均为成品胶料，热炼过程中无需添加任何添加剂。外购的基部胶料和成品胶料经成型机挤压一定厚度及宽度的胶条，缠绕在金属骨架件上形成所需规格尺寸的实心轮坯，等待硫化。热炼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 (G2)。

(2) 保温：由于成型机与硫化机产能不能完全匹配，部分不能及时进行硫化成型的实心轮坯送入烘胎房进行保温，温度控制在 70±5℃。等待硫化。

(3) 低温硫化：硫化是橡胶制品加工的主要工艺过程之一，指在加热或辐照的条件下，中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导致胶料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的改善的过程。

本项目硫化采用 3 层和 4 层平板轮胎硫化机。项目硫化生产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胎坯放置于模具中，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即完成硫化。硫

化温度 138°C—143°C，硫化时间 40 分钟—100 分钟。本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硫化废气（G1）

（4）修边：出模后的产品经人工切刀进行修正，去除产品废边料。模具清洗采用棉纱蘸机油进行擦拭清洗。本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边角料（S1）和废棉纱（S2）。

（5）检验：经硫化成型的产品要经过人工检验，去除不合格产品，经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本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不合格品（S3）。全部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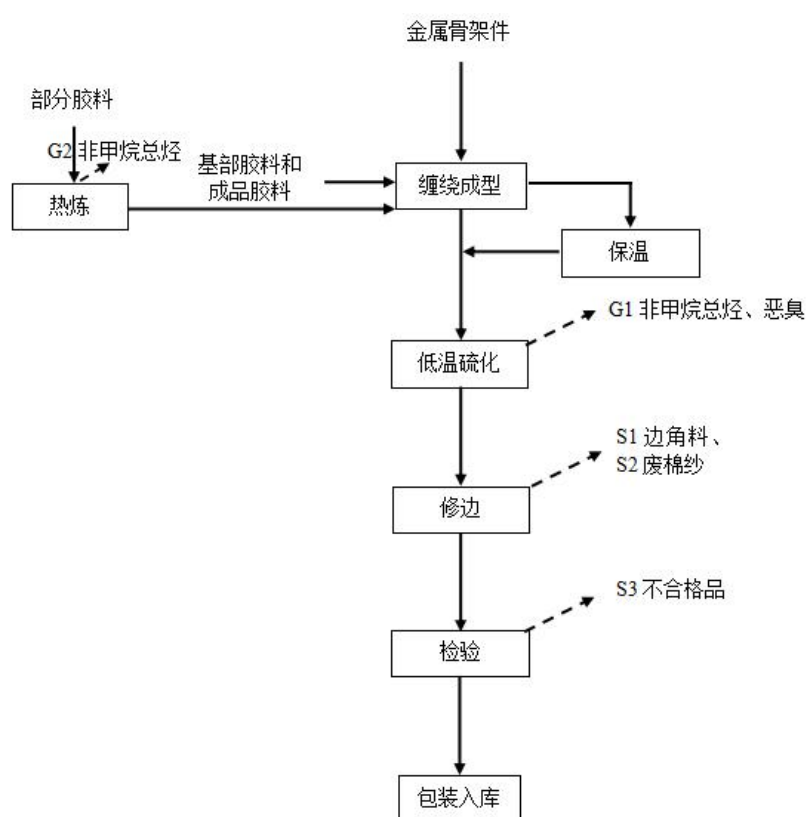


图 3-3 实心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部分工程建设（年产实心胎 30 万条），本次验收监测主要考察该项目二期工程已建成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4.1.1 废水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地面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等。

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保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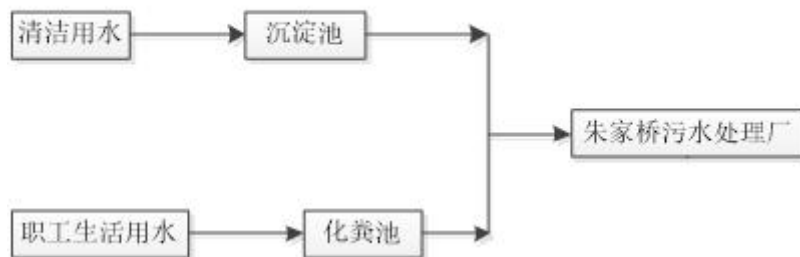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厂区污水总排口

#### 4.1.2 废气

建设项目（二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主要为 H<sub>2</sub>S）。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在硫化机上方增设集气罩，尾气经送排风系统收集至管道中，收集后的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二期废气处理装置依托项目一期已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针对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加强生产管理及培训，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无组织排放源外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 4-1 建设项目（二期）废气处理工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式
1	硫化车间	NMHC、H <sub>2</sub> 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NMHC、H <sub>2</sub> S、臭气	加强生产管理及培训，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大车间的通风换气的力度； 在无组织排放源外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生产类一般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边角料等，混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处理非甲烷总烃后产生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13	900-014-13	0.02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3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18	厂内临时储存，委托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最终由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4	生活垃圾			6	



图 4-4 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装置照片

#### 4.1.4 噪声

建设项目(二期)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硫化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通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各噪声设备的数量及声级值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二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噪声值 dB (A)	降噪措施
1	成型机	80-8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2	硫化机	85-90	
2	热炼机	75-80	
3	压型机	85-90	
4	切割机	85-90	
5	风机	80-85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用于尾气收集排放等各项环保设施建设。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	110
	车间机械通风装置	
噪声	相应隔声、减振、降噪设施	25
固体废物	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10
合计		145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评提出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NMHC、H <sub>2</sub> S	新增集气罩，依托一期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和排气筒等，外排废气需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硫化、热炼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产气环节，应采取相应的配置集气罩加除尘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系统等措施，并强化车间通风排风措施，各种废气外排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依托本项目一期已建成的活性炭吸住装置进行处理，新增设的生产设备上方新加设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高度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依托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设化粪池；车间保洁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需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相关排放要求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避免生产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规范设计建设厂内管网，生产废水保洁废水依托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企业在未解除依托关系前，对污水处理厂承担相同法律责任	经核实，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车间保洁废水，外排废水依托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设化粪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	建筑隔声、隔声门窗、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座及消音器等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噪声源，应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经核实，企业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底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并做好有效处置、防腐防渗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有机油等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经核实，厂区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交由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完成相关防雨、防渗、防腐工作，设有溢流堰、积液池

## **4.3 环境管理检查**

### **4.3.1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 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环保应急预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 **4.3.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环保应急预案、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回收记录表、危废出入库记录表等。

### **4.3.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专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 **4.3.4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项目制定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上报审核工作；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 应急程序可行， 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 并就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 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 **4.3.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了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并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后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 **4.3.6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厂区进行了生态绿化建设， 主要是树木和草坪。

### **4.3.7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方法或处理方法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长江水环境、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厂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等。

**环境空气：**该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进

行排放，保护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地下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危废暂存间、车间等均采取了一定的防渗措施：

**声环境：**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降低厂界噪声。

**生态环境：**厂区进行绿化。

#### **4.3.8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建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 5.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要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预期

根据《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如下：

表 5-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二期				
废水	污水	依托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设化粪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硫化废气	新增集气罩，依托一期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和排气筒等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噪声	风机等降噪措施	建筑隔声、隔声门窗、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座及消音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要求	
固废	生产废物	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	有效处置、防腐防渗措施	

#### 5.1.2 结论和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建设单位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投资 2 亿元新建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1、建议厂方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查，确保其净化效率，应及时更换，以免造成事故排放，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开启门窗，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要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利用。

##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确认(开管秘【2015】13 号)，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建设项目租用现有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址厂房，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拟分二期建设工业实心胎生产线，其中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条实心胎，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90 万条实心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 120 万条实心胎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及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现厂址）地块内，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硫化、热炼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产气环节，应采取相应的配置集气罩加除尘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系统等措施，并强化车间通风排风措施，各种废气外排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避免生产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规范设计建设厂内管网，生产废水保洁废水依托集拓橡

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企业在未解除依托关系前，对污水处理厂承担相同法律责任。

3、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噪声源，应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有机油等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优化厂区布局，确保环评报告中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三、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通过设立事故池、罐区围堰、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四、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五、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环行审【2015】5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外排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造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COD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mg/L)	≤300	≤150	≤30	≤10

2、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硫化、热炼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各种废气外排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632-20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mg/m <sup>3</sup>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632-20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2	NMHC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扩改建二级)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1	H <sub>2</sub> S	/	15 m	0.33 kg/h	0.06 mg/m <sup>3</sup>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类

## 6.2 总量控制指标

严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项目污水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需另行申请。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0.766 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该项目目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全年生产 4800 小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 7.2 废水监测

#### 7.2.1 废水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等。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废水测点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

####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COD	SS	NH3-N	石油类
厂 区 污 水 总 排 口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次值	32	10	13.8	0.04
		2 次值	21	9	13.4	ND
		3 次值	18	12	13.3	ND
		4 次值	20	8	13.1	ND
		平均值	23	10	13.4	/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21	9	12.3	ND
		2 次值	16	6	12.5	ND
		3 次值	19	7	12.5	ND
		4 次值	15	5	12.4	ND
		平均值	18	7	12.4	/
标准限值			300	150	30	1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4mg/L。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车间保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7.3 废气监测

### 7.3.1 废气监测内容

####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 1#排气筒设置 2 个监测点位◎1#、◎2#，分别位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频次为 4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2、◎3 和◎4，监测项目为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因素，该项目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 7.3.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各生产车间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实心胎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8年10月26日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烟气温度	°C	30.0	31.0	31.0	32.0	/
	烟气流速	m/s	14.6	14.1	15.1	15.3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3230	12700	13623	1369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1	7.41	7.32	7.7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8×10 <sup>-2</sup>	9.41×10 <sup>-2</sup>	9.97×10 <sup>-2</sup>	0.105	/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9	2.28	3.11	3.55	/
	NMHC 排放速率	kg/h	3.82×10 <sup>-2</sup>	2.90×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4.86×10 <sup>-2</sup>	/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5	ND	0.004	ND	/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6.62×10 <sup>-5</sup>	/	5.45×10 <sup>-5</sup>	/	/	
实心胎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8年10月27日	烟气温度	°C	34.0	33.0	27.0	24.0	/
	烟气流速	m/s	13.7	15.3	13.2	14.4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2272	13623	12059	1327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7	7.69	7.37	6.2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4	0.105	0.089	0.083	/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6	2.48	2.57	2.90	/
	NMHC 排放速率	kg/h	4.00×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10×10 <sup>-2</sup>	3.85×10 <sup>-2</sup>	/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6	ND	0.004	ND	/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7.36×10 <sup>-5</sup>	/	4.82×10 <sup>-5</sup>	/	/
实心胎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年10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烟气温度	°C	28.0	29.0	29.0	29.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4	10.5	10.0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9987	9487	9623	91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7	3.95	3.10	4.12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7×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3.78×10 <sup>-2</sup>	—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8	0.26	0.97	0.51	10
	NMHC 排放速率	kg/h	7.79×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9.33×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实心胎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年10月27日	烟气温度	°C	28.0	29.0	30.0	30.0	—
	烟气流速	m/s	10.4	11.8	9.9	10.8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9490	10800	9068	982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7	3.49	5.00	3.06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8	0.045	0.030	—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6	0.88	1.43	0.86	10
	NMHC 排放速率	kg/h	7.21×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8.45×10 <sup>-3</sup>	—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002	0.004	ND	—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	2.16×10 <sup>-5</sup>	3.63×10 <sup>-5</sup>	/	0.33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b>2018 年 10 月 26 日</b>									
1 次值	0.093	0.167	0.223	0.316	22.1	54	101.8	2.1	西
2 次值	0.130	0.185	0.278	0.353	22.0	56	101.9	2.2	西
3 次值	0.148	0.259	0.260	0.501	21.8	56	102.0	2.0	西
4 次值	0.130	0.167	0.204	0.408	22.3	55	101.9	2.2	西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501	达标率		100%		
<b>2018 年 10 月 27 日</b>									
1 次值	0.056	0.148	0.204	0.148	21.8	54	101.7	1.5	西
2 次值	0.093	0.185	0.315	0.204	22.0	55	101.9	1.6	西
3 次值	0.093	0.222	0.334	0.204	22.1	56	101.8	1.4	西
4 次值	0.093	0.167	0.315	0.223	22.1	55	101.9	1.5	西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334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NMHC (mg/m <sup>3</sup> )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b>2018 年 10 月 26 日</b>									
1 次值	0.64	1.59	2.63	2.62	22.1	54	101.8	2.1	西
2 次值	1.99	2.21	2.69	2.75	22.0	56	101.9	2.2	西
3 次值	0.38	2.54	2.55	2.15	21.8	56	102.0	2.0	西
4 次值	0.75	2.52	3.24	2.25	22.3	55	101.9	2.2	西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3.24	达标率		100%		
<b>2018 年 10 月 27 日</b>									
1 次值	0.65	2.49	1.59	2.71	21.8	54	101.7	1.5	西
2 次值	1.33	2.72	2.67	2.64	22.0	55	101.9	1.6	西
3 次值	0.40	2.29	2.57	2.69	22.1	56	101.8	1.4	西
4 次值	0.69	2.62	2.84	2.22	22.1	55	101.9	1.5	西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2.84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监测结果一览表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b>2018 年 10 月 26 日</b>									
1 次值	ND	ND	0.002	ND	22.1	54	101.8	2.1	西
2 次值	ND	0.001	ND	0.002	22.0	56	101.9	2.2	西
3 次值	ND	0.002	ND	0.003	21.8	56	102.0	2.0	西
4 次值	ND	ND	0.001	ND	22.3	55	101.9	2.2	西
标准限值	0.06		最大值	0.003	达标率		100%		
<b>2018 年 10 月 27 日</b>									
1 次值	ND	ND	0.001	0.002	22.1	54	101.8	2.1	西
2 次值	ND	0.002	0.003	0.004	22.0	56	101.9	2.2	西
3 次值	ND	0.001	0.002	0.001	21.8	56	102.0	2.0	西
4 次值	ND	ND	ND	0.002	22.3	55	101.9	2.2	西
标准限值	0.06		最大值	0.004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建 二级								

表 7-7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b>2018 年 10 月 26 日</b>									
1 次值	11	14	12	16	22.1	54	101.8	2.1	西
2 次值	12	18	12	19	22.0	56	101.9	2.2	西
3 次值	<10	17	13	16	21.8	56	102.0	2.0	西
4 次值	11	15	12	14	22.3	55	101.9	2.2	西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9	达标率		100%		
<b>2018 年 10 月 27 日</b>									
1 次值	<10	16	13	16	21.8	54	101.7	1.5	西
2 次值	11	14	14	17	22.0	55	101.9	1.6	西
3 次值	12	16	14	13	22.1	56	101.8	1.4	西
4 次值	<10	15	18	17	22.1	55	101.9	1.5	西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8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建 二级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要求。

## 7.4 噪声监测

### 7.4.1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区南侧紧邻金奥微细漆包线供暖公司，西侧紧邻华亚（芜湖）塑胶配件有限公司，噪声监测过程中易受相邻企业生产干扰，故此点位不做考察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在东、北厂界各布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位▲1、▲2。本次验收昼、夜间各监测1次，共测2天。

噪声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7.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8年10月26~27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Leq dB (A)）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 (m)	2018.10.26		2018.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车辆交通	/	56.4	52.0	55.3	53.3
2	北厂界外 1m	车辆交通	/	57.1	52.2	57.9	52.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备注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有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NMHC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备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003	已 计 量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SS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Y-3A	EAA-037	
纯净空气泵 QLB		EAA-026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无组织 TSP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EAA-04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H <sub>2</sub> S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45	

###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  
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COD	8	1	100	2	25	100	/	/
氨氮	8	1	100	2	25	100	/	/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10.26	2018.10.29	2001117	30.2	±1.9	29.9	合格
	2018.10.27	2018.10.29	2001117	30.2	±1.9	29.9	合格
氨氮	2018.10.26	2018.10.29	2005106	6.75	±0.25	6.56	合格
	2018.10.27	2018.10.29	2005106	6.75	±0.25	6.56	合格

###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10.26 昼间	94.2	93.8	0.5	±0.5	合格
	2018.10.26 夜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2018.10.27 昼间	94.0	93.9	0.1	±0.5	合格
	2018.10.27 夜间	93.6	93.5	0.1	±0.5	合格

##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管秘[2015]75 号备案文件对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备案，2015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环行审【2015】5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6】212 号文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批复。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二期）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监测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核查。具体结论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所有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车间保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三、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相关标准限值

要求；有组织排放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要求。

####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由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混同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车间北部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完成相关防雨、防渗、防腐工作，设置有溢流堰、积液池。

**六、**建设项目编制完成《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相关上报审批工作，项目区各排污设施及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建设完善。

#### **七、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 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 设 项 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b>项目代码</b>		C2911		<b>建设地点</b>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轮胎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环评单位</b>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设计生产能力</b>		二期设计年年产实心胎 90 万条				<b>实际生产能力</b>		二期已建成年年产实心胎 30 万条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b>审批文号</b>		环行审【2015】52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书											
	<b>开工时间</b>		2017 年 11 月				<b>竣工时间</b>		2018 年 9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以上											
	<b>实际总投资</b>		20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45		<b>所占比例（%）</b>		0.73											
	<b>废水治理（万元）</b>		/		<b>废气治理（万元）</b>		110		<b>噪声治理（万元）</b>		25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10		<b>绿化及环评（万元）</b>		/		<b>其他（万元）</b>		/	
	<b>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长</b>		4800h							
<b>运营单位</b>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402000948217229				<b>验收时间</b>		2018.11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13						+0.13									
	化学需氧量			20.3	300				0.026						+0.026									
	氨氮			12.9	30				$3.51 \times 10^{-3}$						$+3.51 \times 10^{-3}$									
	废气								$4.65 \times 10^3$						$+4.6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0.806	10	0.018	0.014		$3.74 \times 10^{-3}$						$+3.74 \times 10^{-3}$									
	颗粒物			3.91	12	0.046	0.028		0.018						+0.018									
工业固体废物							$2.93 \times 10^{-3}$	$2.93 \times 10^{-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清单：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现有项目验收文件（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5 建设项目一般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环评批复

#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5]52号

## 关于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确认（开管秘[2015]13号），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建设项目租用现有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址厂房，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拟分二期建设工业实心胎生产线，其中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条实心轮，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90 万条实心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 120 万条实心轮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及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现厂址）地块内，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

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硫化、热炼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产气环节，应采取相应的配置集气罩加除尘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系统等措施，并强化车间通风排风措施，各种废气外排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避免生产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规范设计建设厂内管网，生产废水、保洁废水依托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企业在未解除依托关系前，对污水处理厂承担相同法律责任。

3、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噪声源，应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有机油等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优化厂区布局，确保环评报告中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三、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通过设立事故池、罐区围堰、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四、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五、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2015年9月18日

主题词：环保 行审 橡塑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经开区分局、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有项目验收文件

(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6]212 号

一、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租赁芜湖集拓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分成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条实心轮,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90 万条实心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实心轮 120 万条的生产能力。二期未建,本次验收的内容是已建成的一期项目,即年产 30 万条实心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热炼成型机 2 台、硫化机 5 台、硫化模具 1 套等。公用工程、废水治理、固废暂存场所等依托芜湖集拓橡胶有限公司,新建废气治理设施。一期工程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二、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9 月 18 日芜湖市环保局以环行审【2015】5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

1.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有:

(1). 废气治理措施

主要包括热炼、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橡胶在热炼和硫化工序中,建设单位在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负压送排风系统收集至管道中。废气经集气罩捕集率以 90%计,风机的总吸风量为 18000m<sup>3</sup>/h,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整个厂区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依托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与集拓橡胶共用一个排口)。

(3).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包括成型机、硫化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4).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依托集拓橡胶暂存场所,建立台帐,定期转移危废。

(5).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实际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事故应急池依托集拓橡胶。

2. 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28 日进行,平均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根据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表明,固定污染源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5中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H<sub>2</sub>S均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5中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相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生活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依托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的废水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该项目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对上述资料的审阅和现场检查,同意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实心轮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 建议和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特别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强化风险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待二期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2月16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建设部分工程，二期已完成建设安装部分可实现年产 30 万条实心胎，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附件 4

###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我单位年年产 120 万条实心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我司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真实、可信、合法；

2、我公司目前已建成生产能设备可实现年产实心胎 60 万条，其中一期工程年产能为 30 万条（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年产能为 30 万条。

3、我司承诺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生产，所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不低于实际生产能力的 75%。

芜湖集拓实心胎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处理甲方厂区内的垃圾，保护甲方工厂及周围环境卫生，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内的垃圾进行集中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公司产生的垃圾统一由乙方负责整理运输，乙方运输到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垃圾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和处理。

2、乙方每天安排专职保洁人员 1 人或 2 人，专职分类整理垃圾场内的垃圾，保证每天 8:30 前对甲方厂区垃圾场内的所有垃圾进行清运并保持清洁，每天 8:30—20:30 垃圾场必须保持整洁，如甲方临时有清运要求，甲方出联系单给乙方，乙方配合一次性清运。除甲方有要求外，乙方原则上不得在夜间外运垃圾。严禁乙方清运甲方产生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有正当出厂手续的除外）。

3、乙方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是空车且保持清洁不得携带垃圾入厂，必须按类整理垃圾，时时保持垃圾场的整洁，必须封闭式运输，确保运输途中无遗漏。乙方在甲方厂区所处理的垃圾应运输到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如私自乱倒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进入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



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遵守我公司的《承包商安全环境健康管理制  
度》(具体见附件)。乙方在甲方厂区、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  
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物  
资出厂门需接受门卫检查。

5、乙方在甲方清运的垃圾处理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  
法律责任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并对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检查及整改意见,若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  
甲方有权按每次违规处罚 500 在处理费中扣除,或随时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拒绝支付前期末支付的费用。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  
前 3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  
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8、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 4500 元(含税),由乙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每半年结算一次,发票入账的次月付清前六个月的  
垃圾处理费。

9、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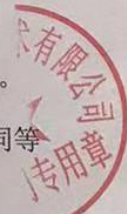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即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  
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18.10.8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18.10.8



## 垃圾焚烧处置协议

甲方：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加强垃圾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法律法规，就垃圾焚烧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垃圾运输

1、甲方作为垃圾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和运输，甲方应严格遵守环保、市容等规定，不得违规及污染环境等作业。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二、垃圾过磅称重、数量、种类

1、垃圾进入厂区应严格遵守厂区规定，依次排队、过磅称重，本协议暂定垃圾处置（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1000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垃圾应符合焚烧技术要求的可接收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适合焚烧的垃圾。

### 三、垃圾费用支付与结算

1、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焚烧处置费每吨按60元计算。

2、甲方应在乙方每月提交结算清单后十日内支付结算清单内垃圾焚烧处置费，逾期未交纳垃圾焚烧处置费，可拒绝接收垃圾。

### 四、垃圾交付、计量、抽检与检验、卸货与拒收



1、垃圾交付地点：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厂内的垃圾储坑。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每车垃圾，应在称重点向甲乙双方代表共同进行计量和确认登记，每月汇总计量记录，双方各存一份。

3、乙方应在垃圾称重计量点设置符合计量标准的经政府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安装使用的地磅，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的状态。

4、如果对甲方供应的垃圾供货时抽检检验后，发现其不符合的垃圾种类和规格，乙方在卸货前可自行合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拒绝接受收该不合格的垃圾。

#### 五、其他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有争议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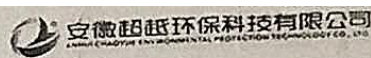
日期：2018.10.6.

乙方：



日期：2018.10.6

##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1801-078

甲方: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矿物油	1吨/年	焚烧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炭黑颗粒	3吨/年	焚烧	袋装
3	以下空白					
4						
5						
6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leq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原则上，每车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6吨，否则，乙方将按10元/公里收取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2、运输前，甲方的废物包装和标识标签应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识标签标准的，乙方有权拒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按10元/公里收取车辆来回运输费用。
- 3、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_\_\_\_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

费计重。

#### 第六条、费用结算

- 1、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先预付处置费 10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逾期不予退还。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具收据给甲方。
- 2、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 3、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 4、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量未达到与本合同所签订的废物量 80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5、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保密条约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合同期限:

- 1、2018年1月26日——2019年1月25日。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定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定合同。

第十条、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南路17号

处置厂区: 滁州市南谯区永南镇塔林  
办公地址: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路1299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0550-351099 / 0550-3511751

联系电话: 13956606370

开户行: 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 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2018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运输费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桶装	1吨/年	4080元/吨	200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3吨/年	4080元/吨	200元/吨	焚烧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17%增值税税率，运输费单价包含11%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天内，支付处置费和运输费。 3、每年每方收运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6吨，否则，乙方将在运输费单价基础上再按每方40元/公里加收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000000000 (1, -1)

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集镇沙河村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贮存、综合利用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 高新技术研发、服务; 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 普通货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 第3类; 第四类: 第1项; 第五类: 第1项; 第六类: 第1项、第2项; 第八类: 第8类; 第九类: 第9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签订合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1

法人名称: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住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 89880 吨/年 (其中焚烧 19470 吨; 物化处理 9900 吨; 填埋 60000 吨; 收集、贮存度 含汞荧光灯管 (900-023-29), 规模 10 吨/年; 收集、贮存度 弃的铅蓄电池 (900-044-49) 500 吨/年), 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见附件。

有效期自 2017.9.4 至 2019.1.26

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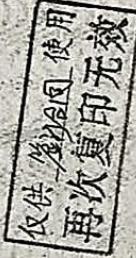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单位应当通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  
证字 241100400033 号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证件有效期至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南谿区沙河镇  
油坊村

有限责任公司

业户名称:

地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  
第3项;第四类:第1项、第2  
项;第五类:第1项、第2  
项;第六类:第1项、第2  
项;第七类:第1项、第2  
项;第八类:第1项、第2  
项;第九类:第1项、第2  
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